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4-049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国际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部分高科技公司股权的议案

请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高科技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04-05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东登记变更工作,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需要修改,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原第十二条增加: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

修改后的第十二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内外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构批准,调整经营范围,在国内外及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原第十九条增加: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 34%的股份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229.2736 万股,国有法人股 105 034.47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7677.9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3473.81 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3882.6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 35194.7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修改后的第十九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1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发行 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向大连发电总厂发行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

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6 年底股本总数 5100 万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 8160 万股。

公司在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7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的决议,使总股本增至 10608 万股。

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了 16972.8 万股。

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8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按 10:5 比例送红股

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 25459.2 万股。

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613 号《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对原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进行了划转。

划转前总股本 25459.2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06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782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1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

社会流通股 638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划转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不变,仍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865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89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5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

社会流通股 638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200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配股工作。配股方案为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45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8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总量为 20367.36 万股。

配股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为 34324.9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5581.0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4207.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536.8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 11501.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0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8,26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40229.2736 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 34%的股份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229.2736 万股,国有法人股 105034.47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7677.9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3473.81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3882.6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 35194.7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 4 月 1 日股本总数 1,407,384,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2,251,815,875 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4-05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